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已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截至目前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

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为0.61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截至目前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